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仙台小学校）的（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仙台小学校食堂委托管理）-（采购计划-[2024]-00046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仙台小学校食堂委托管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吉林省雅仕食品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4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858.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雅仕食品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.8.7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